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范佐勳即大台北聯合藥房

代理人 連啟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4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56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錫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錦和分行	110年7月15日	411,350元	ZH0000000	